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网络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公司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（其中董事杨鹄，独立董事郭春林、周睿、才学鹏以通讯方式参会），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

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修改公司治理制度，修订制度包括：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

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；新增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。

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